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馬偕醫學大學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公告

系所：醫學系　組別：無　學制別：■學士班□二年制□碩士班□碩專班□博士班

學分學程名稱：司法醫學學分學程　承辦人：宋易真　分機：1206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校訂資格條件：

■學士班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(二) 系所自訂資格條件：無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至多 25 名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■審查 100 %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校訂檢附資料：

■學分學程申請表(含修課計畫)

(二) 系所自訂檢附資料：無。

五、應修科目學分：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，合計共 20 學分。

課程規劃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程之必(選)修	授課年級學期	備註
民法	2	必	一上	全人中心
刑法	2	必	一下	全人中心
民事訴訟法	3	必	二上	醫學系
刑事訴訟法	3	必	二下	醫學系
醫事法規	2	選	三上	醫學系
我國藥品管制規範	2	選	三下	醫學系
司法場域介紹(一)	0.5	選	四上	醫學系
司法場域介紹(二)	0.5	選	四下	醫學系
法醫學	1	選	四下	醫學系
醫學倫理與法律	3	選	五全	醫學系
司法醫學實務探討	1	選	五下	醫學系

※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該科目學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

學程召集人(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/或學程主任)：_____